
[編 纂]

[編纂]

{ ● }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未獲認購的[編纂]中各自的適用份額。此外，[編纂]須待[編纂]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編纂]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人士）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